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0(b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、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
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

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佛得角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赤道几内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希腊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葡萄牙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多哥、突尼斯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：决议草案

援助洪灾严重的尼日尔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以下国家：

科摩罗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印度、科威特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津巴布韦。